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单位的行为。包括对子公司投资、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不包括证券投资、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第三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条(二)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向全体董事、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岗位分工

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立项备案。
- (二)项目立项后,公司投资部负责(若有必要)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 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

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 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 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额度限制。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

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投资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投资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 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 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原制度 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